

# 江苏省水资源协会文件

苏水资协函〔2019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水资源协会 2019 年度 会员大会决议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水资源协会 2019 年度会员大会决议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执行。

江苏省水资源协会 2019 年度会员大会决议



# 江苏省水资源协会 2019 年度 会员大会决议

江苏省水资源协会 2019 年度会员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牡丹厅召开，会议应到会员单位代表 172 人，实到 137 人，符合《江苏省水资源协会章程》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参加大会的会员单位代表以投票表决的形式全票通过了《江苏省水资源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并选举唐运忆同志为协会监事。大会由颜红勤副理事长主持。

会议期间，大会听取了翟高勇秘书长作的江苏省水资源协会 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；荣迎春副理事长对协会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会议认为，换届以来，协会以服务会员单位为宗旨，坚持“服务社会、服务地方、服务行业”的工作方针，着力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自身能力建设，不断推动行业发展，在内部管理、承接政府职能、学术交流与科研、会员单位管理等方面开展了诸多重要工作。

会议要求，以协会发展规划为引领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能力建设，逐步完善协会内部管理网络；发挥行业协会优势，推动行业培训工作；进一步发展企业会员，提高协会服务能力与水平；规范会费标准，进一步做好会费管理工作。

会议号召全体会员单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十六字”治水方针，凝聚全行业的智慧和力量，坚定信心，团结进取，奋发有为，努力开创全省水资源工作新局面。

附件：1、江苏省水资源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2、江苏省水资源协会监事简介

附件 1

## 江苏省水资源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建立健全江苏省水资源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经费保障和管理机制，规范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是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和服务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是推动本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，依照章程规定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坚持公平公开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切实提高会费的使用效益。

第三条 基本会费年缴纳标准

- （一）单位会员每年缴纳 3000 元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每年缴纳 6000 元；
- （三）副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 20000 元；
- （四）个人会员每年缴纳 100 元。

第四条 本会支持会员单位自愿交纳更多会费支持本会工作。

第五条 基本会费标准需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，每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；新入会会员当年在被批准入会后 30 日内缴纳当年会费；每年 7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会的，按当年会费缴纳标准的 50% 缴纳。

第七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标准，按时向本会足额缴纳会费。除本会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收取会费。

第八条 会费使用遵循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主要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活动。

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本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支出；

（二）培训教育、资料印刷、办公场所租赁、交通工具购买、差旅开支、交流、研讨、评比表彰等支出；

（三）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支出；

（四）本会开展工作所需办公设备和用品支出；

（五）本会办刊物、网站建设与运营费用等支出；

（六）由理事会研究决定的符合规定的其他合法支出。

第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健全会计账目，完善财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。

第十条 本会会费使用与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自觉接受会员、监事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部门和会计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会按规定对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，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如不能按标准缴纳会费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报请理事会研究审批；未经批准两年不缴纳会费，按章程规定取消会内相关权利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附件 2

## **江苏省水资源协会监事简介**

唐运忆，男，汉族，江苏江阴人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本科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，现任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。